**附件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界定、基层单位说明**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http://baike.baidu.com/view/2684.htm)、内蒙古、广西、[重庆](http://baike.baidu.com/view/2833.htm)、四川、[贵州](http://baike.baidu.com/view/9862.htm)、云南、陕西、[甘肃](http://baike.baidu.com/view/8461.htm)、青海、[宁夏](http://baike.baidu.com/view/9520.htm)、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http://baike.baidu.com/view/4675.htm)、山西、[吉林](http://baike.baidu.com/view/2171.htm)、黑龙江、[安徽](http://baike.baidu.com/view/4380.htm)、江西、[河南](http://baike.baidu.com/view/2874.htm)、湖北、[湖南](http://baike.baidu.com/view/8581.htm)、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特殊说明：**

1.在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

2.需要说明的是，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时酌情考虑。